**2016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_Toc_2_2_000000000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_Toc_2_2_0000000002)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_Toc_2_2_0000000003)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_Toc_2_2_0000000004)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_Toc_2_2_0000000005)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_Toc_2_2_0000000006)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_Toc_2_2_0000000007)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_Toc_2_2_0000000008)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_Toc_2_2_0000000009)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_Toc_3_3_0000000010)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_Toc_3_3_0000000011)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_Toc_3_3_0000000012)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_Toc_3_3_0000000013)

[五、绩效预算信息](#_Toc_3_3_0000000014)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_Toc_3_3_0000000017)

[七、国有资产信息](#_Toc_3_3_0000000018)

[八、名词解释](#_Toc_3_3_0000000019)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_Toc_3_3_0000000020)

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经济秩序；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负责反垄断执法有关工作，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经营秩序；负责组织建设电子商务信用体系、监管体系；负责监督管理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政府企业信用、行业信用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负责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负责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负责牵头查处传销违法行为；负责监督管理商标使用，组织查处商标侵权行为；负责监督管理广告活动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负责统一管理辖区内计量工作，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和认证认可工作；负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等工作；负责对质量检验机构及相关社会中介组织进行监督管理，对质量认证产品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按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并配合调查处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生产、流通领域食品安全行政许可工作；负责餐饮服务许可和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生产加工、流通及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6年预算收入3972.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72.67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6年支出预算3972.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30.0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037.23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92.79万元；项目支出742.65万元，主要为食品药品及化妆品检测经费、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暨省食品药品安全县专项经费、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补助经费、执法办案经费、瑞明街菜市场门市房改建工程款和前期费用、市场建设服务中心补助、机构改革追加经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6年预算收支安排3972.67万元，由于我部门是2015年7月机构改革后新成立的单位，这是机构改革后第一年预算，因此无法与2015年度对比。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92.79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6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5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无法与2015年对比。

五、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继续开展市场秩序维护行动，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服务领域消费维权、民用品维修业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进行彻底整治，努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突出的热点、难点问题，依法查处网络消费、实体消费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继续强化标准的引领作用，以工业开发区和重点工业企业为重点，引导和鼓励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扎实推进企业标准化体系建设。继续推进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活动，深入推进“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活动，达到经营者文明诚信守法自律经营，消费者舒心放心满意购物目的。继续加大驰名商标培育力度，服务企业技术创新，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制定中国驰名商标等培育计划，积极开展培育工作，扎实推进质量提升行动。继续以更加优质的服务、更加便捷的工作效率帮扶市场主体，按程序按要求持续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认真做好外资企业登记权限授权承接各项工作。

（二）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支出管理办法，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严守法规和标准，用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切实保障监管职能到位，服务地方经济的发展。

2、加强支出管理。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本着深化改革、依法理财、突出重点、厉行节约的原则，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2024年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加强支出管理，确保支出进度达标，从而保障各项活动的正常开展。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4、做好绩效自评。做好2023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6、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7、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认真谋划落实机构改革，继续抓好常规业务工作和各项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和从业人员规范化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443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优 | 良 | 中 | 差 |
| 食品安全管理 | 334.01 | 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环节进行监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确保大型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 | 通过对食品各个环节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食品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做好重大活动和暑期食品安全保障 |  |  |  |  |  |
| 食品（含保健品）安全监管 | 334.01 | 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环节和保健食品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 | 确保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和保健食品不出现重大事故 | 食品生产企业检查率 | ≥95% | ≥85% | ≥80% | ＜80% |
| 不合格样品生产企业处理率 | 1 | ≥95% | ≥90% | ＜90% |
| 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安全信息监测覆盖面 | ≥90% | ≥85% | ≥80% | ＜80% |
| 食品抽验计划完成率 | ≥95% | ≥85% | ≥80% | ＜80% |
|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 |  | 规范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监管，确保大型政治、经济、文化、体育活动以及在我区范围内举办各类大型会议等活动期间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 提升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 餐饮服务接待单位达标率 | 1 | ≥95% | ≥90% | ＜90% |
|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接待单位食品抽检合格率 | ≥95% | ≥90% | ≥85% | ＜85% |
| 暑供食品监督抽检覆盖率 | 1 | ≥95% | ≥90% | ＜90% |
| 药品安全管理 |  | 全面加强对基本药物（医疗器械及包装材料）及化妆品的质量监管指导，监督药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药品标准进行生产，做好药物不良反应监测及调查处置 | 通过对药品和化妆品从研究、生产、流通、销售各个环节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制假售假药问题，重点做好基本药物招标工作和不良反应事件的处置工作，确保我区药物的合格率 |  |  |  |  |  |
| 药品（医疗器械）监管 |  | 通过对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的全覆盖抽验，全面加强对基本药物的质量监管；对参加集中采购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申报的资质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核把关；协助建立完善流通环节药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 实现基本药物品种全覆盖抽验；规范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确保药品质量 | 对检出问题的产品依法核查处置率 | ≥95% | ≥90% | ≥85% | ＜85% |
| 医疗器械及药品包装材料抽检计划完成率 | ≥95% | ≥90% | ≥85% | ＜85% |
| 中标单位资质准确率 | 1 | ≥98% | ≥95% | ＜95% |
|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的全覆盖抽验完成率 | ≥95% | ≥90% | ≥85% | ＜85% |
| 药品中标样品检验完成率 | 1 | ≥98% | ≥95% | ＜95% |
| 药品标准实施与认证 |  | 指导和监督药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药品标准进行生产，对GSP、GMP认证检查员培训。 | 提高药品质量控制水平、从源头上保证药品质量。 | 对80%骨干认证检查员培训率 | 1 | ≥95% | ≥90% | ＜90% |
| 药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面 | 1 | ≥95% | ≥90% | ＜90% |
| 药品经营企业日常跟踪检查率 | ≥70% | ≥65% | ≥60% | ＜60% |
| 对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率 | ≥90% | ≥80% | ≥70% | ＜70% |
| 药品经营企业日常跟踪检查率 | ≥70% | ≥65% | ≥60% | ＜60% |
| 化妆品监管 |  |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的经常性监督检查、化妆品许可工作、对乡镇监管工作的检查指导、培训等工作。 | 掌握化妆品安全状况、打击违法产品、保障化妆品质量安全 | 全区生产、经营企业检查覆盖率 | 1 | ≥95% | ≥90% | ＜90% |
| 不合格产品查处率 | 1 | ≥95% | ≥90% | ＜90% |
| 有证企业产品备案率 | ≥98% | ≥95% | ≥85% | ＜85% |
| 食品药品案件查处 | 3 | 对危害群众食品及药品安全的案件进行查处，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和器械安全 | 加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知识的宣传，鼓励人民群众举报食品药品案件线索，及时发现和查处食品药品制假售假案件，保持对食品药品案件的零容忍，确保不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  |  |  |  |  |
| 稽查和打假办案工作 | 3 | 开展食品（含保健食品、酒类）、药品、医疗器材及化妆品安全违法案件的稽查工作，并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药品、医疗器械案件以及违法生产、经营食品的案件进行查处，保障人民群众用药饮食和器械安全，维持正常市场经济秩序。 | 震慑犯罪，确保制假售假案件呈下降态势 | 制假售假案件下降率 | ≥3% | ≥2% | ≥1% | ＜1% |
| 案件查处率 | 1 | ≥95% | ≥90% | ＜90% |
| 工商管理事务 |  | 运用行政与法律手段，对市场经营主体及市场行为进行行政指导、监督管理。 | 建立和维护市场秩序，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  |  |  |  |  |
| 市场监督管理 |  | 依法规范和维护全区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登记，组织监管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 增强各类市场诚信经营意识和规范网络交易管理，维护市场秩序。 | 网络市场交易监管开展率 | ≥90% | ≥70% | ≥50% | <50% |
| 监管执法计划完成率 | ≥90% | ≥70% | ≥50% | <50% |
| 市场监管执法案件办结率 | ≥90% | ≥70% | ≥50% | <50% |
| 市场主体登记与监管 |  | 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组织指导全区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开展非公党建与安全生产工作。 | 促进市场主体的快速增长。强化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监管局面，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 市场主体抽查率 | ≥90% | ≥80% | ≥70% | <70% |
| 开展市场主体登记等工作的宣传活动次数 | ≥5 | 4 | 3 | <3 |
| 企业登记率 | ≥90% | ≥80% | ≥70% | <70% |
| 市场主体违法案件受理办结率 | ≥90% | ≥80% | ≥70% | <70% |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 |  | 依法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不含食品、农资、成品油）进行抽查检验，开展对生产资料、农资、成品油等进行分批次抽检。 | 通过开展抽检工作，不断提升我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水平。保护农民利益，更好的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 | 商品抽检率 | ≥90% | ≥70% | ≥50% | <50% |
| 农资、成品油抽检率 | ≥90% | ≥70% | ≥50% | <50% |
| 对流通领域商品违法案件处罚率 | ≥90% | ≥80% | ≥70% | <70% |
|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 |  | 实施全区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推荐和保护驰名商标，管理和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以及著名商标，指导全区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 | 开展全区商标管理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广告监测覆盖率 | ≥90% | ≥70% | ≥50% | <50% |
| 推荐驰名商标工作完成率 | ≥90% | ≥70% | ≥50% | <50% |
| 广告案件查处率 | ≥90% | ≥70% | ≥50% | <50% |
| 商标案件查处率 | ≥90% | ≥70% | ≥50% | <50% |
| 执法办案 | 120 | 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查处性质恶劣、跨区域、社会影响大、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和破坏市场秩序的大案要案，开展与执法办案有关的各项工作，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更好地维护市场经济和社会秩序。 |  |  |  |  |  |
| 执法办案 | 120 | 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查处性质恶劣、跨区域、社会影响大、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和破坏市场秩序的大案要案，开展与执法办案有关的各项工作，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构建打击传销体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上级授权反垄断案件查处率 | ≥90% | ≥70% | ≥50% | <50% |
| 对企业行政指导工作次数（次) | ≥4 | 3 | 2 | <2 |
| 执法案件查处率 | ≥90% | ≥70% | ≥50% | <50% |
| 消费者权益保护 |  | 开展全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查处经营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开展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处理消费者和经营者投诉举报，指导调解消费纠纷工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经营者正当利益。 | 通过调解处理消费纠纷，组织开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稳定社会秩序，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积极的贡献。 |  |  |  |  |  |
| 消费者权益保护 |  | 开展全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查处经营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开展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处理消费者和经营者投诉举报，指导调解消费纠纷工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经营者正当利益。 | 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增强群众自我保护的消费维权意识，构建“和谐社会”。 | 消费者权益宣传活动 | ≥7 | ≥5 | ≥3 | <3 |
| 消费投诉办结率 | ≥90% | ≥80% | ≥70% | <70% |
|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 | 30 | 全区质量监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特种设备及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等。 | 提高质量管理水平，提升产品质量。 |  |  |  |  |  |
| 质量管理 |  | 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质量发展规划和质量奖励制度，推进实施名牌发展战略，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落实产品“三包”、防伪工作。 | 提高全区整体质量水平，建立质量诚信制度，促进企业诚信经营，激励企业提升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责任，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数据库信息录入数量 | ≥20 | ≥18 | ≥15 | <15 |
| 名牌产品认定数量 | ≥3 | 2 | 1 | 0 |
| 标准化管理 |  | 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落实和发布省市制定的标准，宣传贯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并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管理和监督。 | 强化标准化综合管理水平，推进农业、服务业标准化建设，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快速发展，激励技术标准创新。 | 标准化管理系统用户满意度 | ≥90% | ≥85% | ≥70% | <70% |
| 监督管理 |  | 管理和监督全区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对比，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承担特种设备、工业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等工作。 | 加大监管力度，提升监管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安全。 | 特种设备获证单位监督抽查企业数量 |  |  |  |  |
| 计量比对完成率 | ≥95% | ≥90% | ≥80% | <80% |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批次数量 | ≥15 | ≥10 | ≥5 | <5 |
| 产品质量检验检测 | 30 | 负责计量器具及设备、食品相关产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环境质量、环保产品质量检测。 | 提高检验检测水平 | 重点管理计量器具检定率 | ≥95% | ≥90% | ≥80% | <80% |
| 检测数据准确度 | ≥95% | ≥90% | ≥85% | <85% |
| 特种设备定检完成率 | ≥95% | ≥90% | ≥80% | <80% |
|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 |  | 负责质量技术监督执法打假有关的各项工作。 | 加大执法力度，规范执法行为。 |  |  |  |  |  |
| 打架办案 |  | 依法查处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中的质量、标准违法行为和流通领域中的计量违法行为，开展区内产品整治，做好打假协调工作等有关打假办案的各项。 | 加大执法力度，确保消费者权益。 | 违法企业查办及时率 | 1 | ≥95% | ≥90% | <90% |
| 违法企业处理率 | ≥95% | ≥90% | ≥80% | <80% |
| 打假案件办结率 | ≥95% | ≥90% | ≥80% | <80% |
| 市场监督政务管理 | 131.28 | 主要包括市场监督综合管理、人事、离退休干部、党建、计财、监察、宣传、会议、培训、调研等工作。拟订全区市场监督管理办法、措施和制度，组织指导相关工作开展，并承担政务公开和业务宣传工作。 | 提高综合保障管理能力，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 开展全区系统人员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强化监管手段，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检测、案件处置、统计分析、信息公开、宣传教育等各项综合业务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其他事项。 | 提高市场监督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工作效率，加强科研和文化建设。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 | ≥95% | ≥90% | ＜90% |
| 媒体稿件篇数 | ≥500 | ≥450 | ≥400 | <400 |
| 培训人员人次 | ≥50 | ≥40 | ≥30 | <30 |
| 综合事务管理 | 131.28 | 对办公场所等设施进行运行维护，开展综合业务平台建设与维护工作，配发统一制服，进行设备购置，组织节能减排、车辆运行与管理、设备购置和管理、机关保安、保洁和环境绿化及养护等后勤服务。 | 提升保障能力及管理水平，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信息平台建设达标率 | ≥95% | ≥90% | ≥85% | <85% |
| 办公场所、设备检修维护 | ≥6 | 5 | 4 | <4 |
| 执法装备配备率 | ≥95% | ≥90% | ≥80% | ＜80% |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 | ≥95% | ≥90% |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XXXX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上年结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30.00 | 30.00 |  |  |  |  |  | 30.00 |
| 唐山市丰南区全称本级小计 |  |  |  |  |  |  | 30.00 | 30.00 |  |  |  |  |  | 30.00 |
| 食品药品及化妆品检测经费 | 92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C0901 | 项 | 1 | 92 | 92 | 92 |  |  |  |  |  | 92 |
|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暨省食品药品安全县专项经费 | 213.25 | 专用仪器仪表 | A0334 | 批 | 1 | 213.25 | 213.25 | 213.25 |  |  |  |  |  | 213.25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653.88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213.25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截止时间：2015-12-31 | |
| --- | --- | ---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3653.88 |
| 1、房屋（平方米） | 14270.33 | 2068.49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23 | 304.71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35 | 1280.68 |

八、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3、**单位资金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4、**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部门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以及经营支出和往来支出。

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